**景文科技大學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調整切結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%(0-6%)，該提撥金額由學校所發放之薪資中直接扣除，不得要求學校支出。(學校已為本人提繳勞工退休金) |
| **員工姓名**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
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自願提繳者，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，以二次為限。

2.同依前條規定，如已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擬調整自願提繳率者，調整後之自願提繳率自本校向勞保局申報次月一日起生效。

3.如為單純提繳或停繳者，請另行註明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開始提繳日或最後提繳日，如未特別要求者，開始提繳日以本人申請後隔月1日為原則，最後提繳日以申請當月最後1日為原則。

**切 結 人：**

**服務單位：**

**聯絡電話：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